**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申請單**

1. 依據 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－農藥檢驗收費標準:

第3條 每件檢驗費 300 元，可採選至多 5 個樣品檢驗。

第4條 檢驗通過者，開立合格報告單;不合格者在複驗一次，仍未達合格標準，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。

1. 檢驗流程：
2. 採樣：檢驗站人員應於收到申請書後3週內排定採樣日期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3. 檢驗/複驗：檢驗天數原則須2至4個工作天，檢驗站人員依工作排定予以施作。
4. 檢驗通過者，由檢驗站人員開立合格報告單；不合格者在複驗一次，仍未達仍未達合格標準，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
5. 報告單經本所用印後核發正本1式2份，由送檢者與檢驗站各留存1份。
6. 通知：送檢者檢驗報告單以發文方式寄發
7. 申請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份別 | □地主：　　　□耕種者：　　　　□採購者：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| 申請地段地號 | 地　　段地 號 | 種植面積(公頃) | 地主 | 作　　物（至多5樣） |
|  |  | □是。□否，附同意書 |  |
|  |  | □是。□否，附同意書 |  |
|  |  | □是。□否，附同意書 |  |
| 註：免附土地賸本，由承辦單位線上查詢，倘有不符合規定，則另以函文檢還申請表件 |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 　　　　同意將座落於 地段　　　　地號之土地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 年　　月 日期間內供 　　　　 君（身分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農業使用並管理維護。

以上立同意書人已明確審閱無虞，並親自簽章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 同 意 書 人（簽章） | 身分證字號 | 住 址 |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